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12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約用人員2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須具有專科(含)以上學歷，對文化相關業務有興趣者、有公務機關服務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黃科長收（電話：0836-22393#102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甄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假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。
- 七、口試時間：113年4月2日下午2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。（註：有關考試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）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場館營運、維護及管理事宜。
- (二)圖書館管理業務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：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三等支領月薪報酬3萬9,490元(享勞、健保)，後續可依考核成績逐年調薪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、備取3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